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王伯綸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冠維律師

王炳梁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韻如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0樓之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姜世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居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0樓之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黃韡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龔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㈠主文第二三四七項所載「參佰玖拾貳萬陸仟伍佰柒拾貳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參佰玖拾貳萬陸仟伍佰柒拾元」；㈡主文第五項所載「第二三項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二三四項」；㈢判決第七頁所載「金錢網頁WHOIS網域查詢系統」，應更正為「全球WHOIS網域查詢系統」；㈣判決第十五頁第四行所載「（本院一一一.八.三十第條第二頁）」，應更正為「（本院

一一一.八.三十筆錄第二頁，即本院卷一第二五四頁）。

理　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明威